**合作意向書**

○○○○科技大學/技術學院/專科學校 (以下簡稱甲方)

○○○○公司 (以下簡稱乙方)

甲乙雙方協議自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共同辦理教育部補助辦理產業學院計畫○○○○○○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，以協助乙方營運或技術所需，為此訂定本合作意向書，並約定共同遵循下列事項：

1. 甲乙雙方應共同規劃甲方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內容、實施方法、執行期程、預期成果及經費需求等，並配合執行。
2. 乙方應提供甲方師生至少六個月以上之實地服務或研究機會。
3. 計畫期滿後，乙方服務或研究產出之研發成果，其研發成果之歸屬及運用，適用科學技術基本法、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、與教育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；其所產出之相關研究著作、技術報告或產學合作成果，其著作權相關歸屬準用著作權法第十一條之規定。

立約人

甲方

學校關防

校長：○○○

校長

核章

主持人核章

計畫主持人：○○○

乙方

機構關防

負責人

核章

負責人或代表：○○○

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